

#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

###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由于国际服务贸易 (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 内涵十分丰富, 服务项目众多, 而且随着科技进步, 新的服务业不断出现, 国际服务交换形式各异, 因此到目前为止, 国际上尚没有一个精确的国际服务贸易定义。现有的一些界定, 都是描述性的语言表达。作者根据自己的研究, 综合介绍如下:

#### (一) 传统的定义

服务 ( Services ), 一般系指以提供活劳动形式来满足他人 ( 法人或自然人 ) 的某种需要, 并取得相应报酬的商业行为, 在我国, 它常被称作“劳务”。<sup>①</sup> 劳动力在提供劳动服务时, 是被视作商品来出售的。当一国 ( 地区 ) 的劳动力向另一国 ( 地区 ) 的消费者 ( 法人或自然人 ) 提供服务时, 并相应获得外汇收入的全过程, 便构成服务的出口; 于此相对应, 一国 ( 地区 ) 消费者购买他国 ( 地区 ) 劳动力提供的服务的过程, 便形成服务的进口。各国的服务进出口活动, 便构成国际服务贸易。其贸易额为服务总出口额或总进口额。<sup>②</sup>

这样的定义是从传统的进出口角度来界定的, 我们把它称之为“传统定义”。按这样的定义, 显然涉及到国籍、国界、居民、非居民等问题, 即人员的移动与否、服务的过境与否及异国国民之间的服务交换等问题。如电讯服务只需服务“过境”而无须“国民移动”; 又如一般性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跨国公司, 雇佣当地人, 向当地居民或部门 ( 企业 ) 提供服务, 则这样的服务既未发生“国民移动”, 也未发生服务“过境”。然而跨国公司内部的服务提供, 无论服务“过境”与否, 都未发生“异国

参见《辞海》“服务”词条解释。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年版, 第3442页。

<sup>②</sup> 参见江林、王玉平《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运用指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年版, 第323页。

国民交换”问题。可见服务贸易发生方式的复杂性。为此，对上述服务贸易定义作如下几点补充：

1. 这里的劳动力有广泛的含义，它既可以以单个的形式提供服务，也可以以集体形式提供服务。

2. 劳动力在提供服务时，一般要借助一定的工具设备及手段。<sup>①</sup>

3. “劳动力”与“消费者”的不同国（地区）籍问题也要作广义的理解。如跨国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雇佣当地居民并向当地消费者提供服务时，这时的“劳动力”或称“服务提供者”，应理解为该外商机构的股权持有人（可能是单个的私人，也可能是一个法人集体），单个的本地劳动力在向本地消费者提供服务是以“集体”形式，“代表”外商机构在提供服务。

4. 这里的服务进出口，是相对过境，作为“产品”的服务和人员，未必发生真正的过境。因为服务贸易一般涉及人员、资本及技术信息的移动，所以只要一要素发生移动，往往都构成贸易。

5. 对于劳动力的智力成果，如技术、知识产权类的产品贸易也被视作劳动力提供服务。

有了这样的界定，当代绝大部分的国际服务交换活动都可以涵盖于此。

## （二）《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对服务贸易的定义

《美国和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作 FTA）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国家间贸易协议上正式提出服务贸易定义的法律文件。根据服务贸易内容及项目的广泛性，它采用描述定义，如下：

服务贸易系指由或代表其他缔约方的一个人（A Person）在其境内或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所指定的一项服务（A Covered Services）。

这里的“指定的一项服务”包括：1. 生产、分配、销售、营销及传递一项所指定的服务及其进行的采购活动；2. 进入或使用国内的分配系

参见《辞海》“服务业”词条解释。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3442页。

参见《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第14章第1条（US - Canada FTA, Article 1401: Scope and Coverage）。

统 ;3. 奠定一个商业存在 (Commercial Presence)<sup>①</sup> (并非一项投资) 为分配、营销、传递或促进一项指定的服务 ; 4. 遵照投资规定, 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投资及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相关活动。

这里的提供服务的“相关活动”包括 : 公司、分公司、代理机构、代表处和其他商业经营机构的组织、管理、经营、保养和转让活动 ; 各类财产的接受、使用、保护及转让, 以及资金的借贷。<sup>②</sup>

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服务包括过境 (Cross-Border) 服务提供。缔约方的“一个人”既可以是法人, 也可以是自然人。

这里的“指定的一项服务”的具体项目内容将在本节后文中详细介绍。

从这样的定义描述我们可以看出, 定义是说明性的, 而非规范性的, 同时也窥见服务贸易活动的复杂性。实际上, 乌拉圭回合多边服务贸易谈判对服务贸易的定义, 也承袭了美加协定的各种描述性方式。

### (三) 关贸总协定多边服务贸易谈判的定义

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服务贸易谈判中, 服务贸易谈判委员会根据各方所提供的服务贸易项目名单, 经过反复讨论, 把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如下四类<sup>③</sup> : 1. 从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 2. 在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 3. 一缔约方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实体性介入而提供服务 ; 4. 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这里的“服务提供”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 但实施政府职能活动所需的服务提供除外。

“服务提供”包括任何生产、分配、营销、销售和传递一项服务。

“影响服务的措施”包括 : (1) 购买、支付或使用一项服务 ; (2) 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准人和使用, 包括分配、传递系统及公共电信传递网与服务 ; (3) 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现场提供服务, 包括商业存在。

<sup>①</sup> 奠定“商业存在”, 即建立分支机构, 以提供服务。

<sup>②</sup> 参见《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第 14 章第 8 条(1408 条)。

<sup>③</sup> 参见本书附录一。

“服务提供者”系指该缔约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

“服务消费者”系指该缔约方接受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

“自然人”系指该缔约方的国民或在该缔约方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人（可以住在该缔约方，也可以住在境外）。

“法人”系指一缔约方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不论其建立是为了利润或其他，也不论其为私人所有或政府所有。

上述定义采取的是说明性方式表述，这是基于国际服务业纷繁复杂，国际服务贸易内容广泛等原因。为了帮助读者理解这样的法律抽象定义的概念，下面举一些例子更具体地加以阐述。

第一类国际服务贸易主要是指“过境交付（Cross - Border Supply）”。这里“过境”的是服务，一般并不涉及资金与人员的过境流动。像电信服务，或基于电信服务为手段的服务，如信息咨询、卫星影视服务等。

第二类服务贸易一般是通过服务的消费者（购买者）的过境移动来实现的，最典型的是旅游服务。境外居民来本国旅游，本国服务供应者向他们提供服务并取得外汇收入，便形成服务贸易。这种国际服务贸易方式一般被称作“消费者移动（Consumer Abroad）”。这类服务还有像教育培训、健康服务、技术鉴定服务等。

第三类服务贸易主要涉及到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和直接投资（以下简作 FDI），即在一缔约方境内设立机构，并提供服务，取得收入，从而形成贸易，通常被称为“商业存在”。这里设立机构的服务人员，可以从母国派往，也可以是在东道国雇佣；其服务的对象可以是东道国的消费者，也可以是第三国的消费者。从这种意义上讲，它又与第二类服务贸易定义有交叉。不过第三类强调的重点是通过自己的生产要素移动（主要是人员、资金和服务工具的移动）到消费者居住地提供服务而产生贸易；而第二类服务贸易强调的是服务提供者通过广告、自我推销等形式“引导”消费者到自己所在地来，并采购自己的服务，移动的主要是消费者，这与直接投资（FDI）直接相连的三类服务显然有区别。常见的三类服务贸易形式有在境外设立金融服务分支机构、律师、会计

事务所、维修服务站等。

第四类服务贸易主要是缔约方的自然人（服务提供者）过境移动，在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而形成贸易，这种方式通常被称作“人员移动（Movement of Personnel）”。最常见的该类服务贸易是建筑设计与工程承包以及所带动的服务人员输出，这是最古老的服务贸易方式之一。该类服务贸易方式涉及两个问题：一般这样的自然人其国籍是在一缔约方，服务地点是在另一缔约方；这样的自然人是以一定的商业机构组织形式，以商业目的为导向，在异国（地）提供服务。单个的受雇于外国机构在其中工作，取得工资，用于自己的消费，一般不被视作服务贸易。如果他（她）将其中的部分收入汇回境内，用于境内消费，则这部分收入又构成服务贸易。

应该指出，无论是过境交付、消费者移动，还是商业存在以及人员移动，上述定义都是宽泛的，有些内涵甚至有交叉，这是因为谈判委员会在一些发达国家的要求下，尽可能多地把服务贸易纳入谈判内容实际上服务的提供往往不是一种方式能完成的，而是几种方式混合才能实现。<sup>①</sup>但不管是一种或几种方式联合完成服务贸易，这都并不与它作为一个整体的服务贸易定义相冲突。

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文件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只是给出了上述范围广泛的服务贸易定义，它虽然参考了美加协定的描述性定义方式，而且在内容上也有采纳，但在具体服务项目上，并不像美加协定那样详细地枚举出所指定的项目内容，这样使各缔约方在贸易谈判中更富有弹性，尽可能多地把服务项目纳入协定规范的法律框架之中，比起美加协定定义，这显然是一个进步。

对于服务贸易的定义，乌拉圭回合中期评审报告中曾指出：<sup>②</sup>多边服务贸易的法律框架中的定义，应包括服务的过境移动、消费者过境移动和生产要素的过境移动（主要系指服务供应者的过境移动）。它们一

<sup>①</sup> 参见 Thierry Noyelle: "Business Services and the Uruguay Round Negotiations on Trade in Services." UNCTAD/ITP/26 P. 320 ~ P. 321.

<sup>②</sup> 参见 URUGUAY ROUND MID - TERM REVIEW, GATT; Montreal (5~9, Decem-ber 1988) and Geneva (5~8, April 1989).

般要符合以下四个特征：(1) 服务和支付的过境移动性 (Cross - Border Movement of Services and Payment); (2) 目的具体性 (Specificity of Purpose); (3) 交易的连续性 (Discreteness of Transactions); (4) 时间的有限性 (Limited Duration)。

GATS 中虽然没有提出上述四种判别标准, 但其所定义的四类贸易方式却都符合这些特征, 这对我们判断和理解服务贸易含义, 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 二、国际服务贸易概念中几个容易混淆的问题

国际服务贸易是 80 年代初才开始出现的新概念, 过去我国一直把服务称作劳务, 服务贸易随之称作劳务贸易。<sup>①</sup> 在国际上, 则多把服务贸易与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 混同, 如经合组织 (以下简称 OECD) 签订的第一个服务贸易自由化法典其题目就为《当前无形业务和资本移动自由化》。在英国, 为准备多边服务贸易谈判, 专门成立了英国无形出口理事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国际收支统计也一直把服务贸易计入无形贸易一栏之中, 直到 1993 年才对服务贸易统计进行了调整。由于服务业的复杂性, 所以作为服务交换的国际服务贸易, 与货物贸易、无形贸易、第三产业、国际服务交流等概念, 有着密切联系, 但又存在着一定的差异。<sup>②</sup>

### (一) 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

现代国际贸易主要由货物贸易 (亦称商品贸易) 与服务贸易构成。<sup>③</sup> 二者区别是: 服务贸易中的服务的生产与消费 (贸易) 是同时进行的, 而货物贸易中的商品并不具备这种特性; 服务一般不能储存, 而商品则可以; 服务一般是无形的, 而货物却是有形的; 服务贸易可以不跨越国境实现, 而货物贸易一般要跨越国境才能实现; 服务贸易的完成往往只需要其生产要素——人员、资本和技术知识中的一项移动即可

参见 1990 年 1 月 13 日《人民日报》“迅速发展的国际劳务贸易”和 1995 年 8 月 31 日《中国青年报》“中国劳务闯世界”。

参见张玉荣论文《国际服务贸易与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对策》, GATT 上海研究中心 (现更名为 WTO 上海研究中心) 1991 年印。

也有人把技术贸易单列出, 事实上技术贸易部分归入货物贸易, 而大部分则可列入服务贸易之中。

实现，而货物贸易则需要其生产要素综合后的产品移动，才能实现。二者的联系是：服务贸易通常伴随着货物贸易的发生而实现，如船运服务、售后服务等。构成这类服务贸易的服务，通常称为“国际追加服务”，详见本节下文。

## （二）服务贸易与无形贸易

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无形贸易大致可以等同，但从严格意义上而言，无形贸易比服务贸易范围更广，除了包括服务贸易中的所有项目外，国际直接投资收支、捐赠、侨汇、赔款等活动都包含于无形贸易之中。<sup>①</sup>在整个无形贸易中，直接投资项目所占比重最大。不过国外有专家指出，国际直接投资中有 3/5 收支构成服务贸易。<sup>②</sup>不管如何，服务贸易与无形贸易还是存在差异。

## （三）服务贸易与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通常也称服务业。<sup>③</sup>它主要是相对于农业、采掘业等为主的第一产业和以加工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而言。一般把除农业、工业、建筑业以外的产业，皆称为第三产业或服务业。<sup>④</sup>第三产业可根据其服务对象的不同分为四类：1. 消费者私人服务业，如旅馆、饮食、家庭及私人运输等；2. 社会服务行业，如文教、保健、福利等，这些服务往往由国家和事业单位公共团体资助或免费提供；3. 生产者服务业，又称中间服务业，如咨询、电信、金融等，这类服务常常包含于最终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过程之中；4. 分销服务业，如工交运输、批发与零售业等。

在上述四类服务业中，社会服务业多数是由国内提供的，较少涉及贸易，其余三种则多数涉及贸易。可见，第三产业的概念比服务贸易中的服务业的概念要广，凡提供国际服务贸易的产业部门皆属第三产业。

按照国际统计惯例，国际服务贸易作为国际收支的经常性项目，服务的进出口、投资收支和其他非货物贸易收支均包括在其中。参见 1993 年第 12 期《中国统计》月刊：“服务贸易的核算问题”陈春钱、欧阳元生文。

<sup>②</sup> 参见 A World Bank Boo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1995.4, P.43.

其概念的由来参见本章第四节。

参见《辞海》“服务业”词条解释。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 年版，第 3442 页。

#### （四）服务贸易与国际服务交流

国际上服务人员的流动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政府间为了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之需要，互派人员，提供的各种免费服务。如教育培训、合作医疗、联合科研等，由于不发生商业性的收益，因此不构成服务贸易。另一类是指一国（地区）的服务人员到另一国（地区）谋取工作，为境外雇主所雇佣，为其工作，并获得工资，作为劳动报酬，而且这种收入只在当地消费（即没有汇回境内）。这种形式的服务人员流动，由于未发生支付的过程流动，所以也不构成服务贸易。第三类是指一国或地区的企业或个人对外提供服务，并获取相应的服务收入，这是带有明显的商业目的的。这里的企业提供服务系指以法人名义有组织外派人员提供商业性服务。然而个人至境外提供服务则是把收入部分汇回境内。前两类服务人员流动，我们称之为国际服务交流；后一类，我们称之为国际服务贸易（它并不是国际服务贸易的全部）。

从以上的阐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国际服务贸易的复杂性，因此国际上迄今为止，也未能给出一个规范性定义的理由就不难理解了。从下文的论述中，更可以体味到这一点。

#### 三、国际服务贸易具体项目分类

服务贸易项目的分类实际依赖于对服务业的分类。由于服务业范围广阔，服务活动多种多样，因而对服务业的具体项目加以归类困难重重。到目前为止，还很难有一个精确而完整的分类体系。即使作出了一些描述性的界定，但也难以按此进行精确的统计，部分原因也来自于新增服务部门的出现。尽管如此，世界各国经贸专家还是对此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虽然角度不同，但大都作出了较为系统的概括。

（一）根据劳动力所提供服务的部门划分，可将贸易服务划分为要素服务与非要素服务

劳动力通过出口在一切直接创造价值的产业部门中作为生产要素之一发挥作用，向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并获得报酬的行为，被称为要素服

按照 GATS 的第四类定义，本段一、二类服务有涉及贸易之嫌，但第一类服务除非商业性外，可理解为政府职能行为；而第二类服务除了非商业性导向外，结合乌拉圭回合中期评审报告的内容，显然未发生过境支付，而且也非商业存在，故不构成服务贸易。

务。这类服务主要指工农业生产中的直接服务活动。非要素服务则是指劳动力在非生产部门从事服务的行为，如保险、银行、咨询、设计等部门中的服务。<sup>①</sup>

按这样的方法分类，有一些行业中的服务，由于不能简单地归类为要素服务或非要素服务，所以很难涵盖其中。如建筑服务，从事厂房和水电建筑是属于要素性服务活动，而从事民房、娱乐设施建设则为非要素性服务。这表明如此的分类方法之不足。

（二）以提供服务的目的性为标准，可将服务分类为下列几种形式

1. 生产型服务，即服务人员在境外直接参加物质生产活动的活动，如农业、矿业、渔业和林业生产等；

2. 直接为生产服务型服务，即服务人员直接为与工农业生产紧密相关的行业提供的服务，如承担公路、铁路、机场、水利工程、港口、桥梁、厂房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等；

3. 间接为生产服务型服务，即中介类服务，如金融、电信、商业、咨询服务等；

4. 满足人的物质消费需要型服务，即个人服务，如从事旅馆、饮食、医疗卫生、修理服务、家庭服务等；

5. 提供非物质生活需要型服务，即文化艺术和体育服务，如电影、电视、音乐、舞蹈、戏剧、教育与体育等活动。

（三）按是否伴随有形商品贸易，国际服务可被划分为国际追加服务与国际核心服务两大类

国际追加服务是指随商品实体出口而提供的追加服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知识密集型的各项服务已被广泛地运用到商品生产的各个阶段：在商品生产阶段（又称上游阶段），所追加的服务投入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风险资本筹集、市场调研、产品构思与设计项目在内；在中游阶段，需要有与有形商品生产融为一体的追加服务投入，如质量控制与检验、设备租赁、后期供给，以及设备保养与维修等，同时还有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情报管理与图书资料等软件的收集整理与应用、不动产管理、法律、保险、通讯服务、卫生安全保障及职工后勤供应等诸项内

<sup>①</sup> 参见李湘主编《国际贸易教程》，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280页。

容；在下游阶段，要求投放广告、运输、商品使用指导、退货索赔及更换零部件等一系列售后服务。

国际核心服务系指同有形的商品生产和贸易“无关”，而作为消费者单独所购买的，能为消费者提供核心服务效用的一类服务。该类服务根据提供者和消费者接触的不同情况，又可分为“面对面服务（Face to Face Services）”和“远距离服务（Long Distance Services）”两种。前一种是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发生实际接触，通常会伴随着生产要素进行跨国境的服务流动。像 GATS 中定义的消费者移动、商业存在及人员移动，多数属于这一类。然而后一种服务系指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不直接接触，而是通过一定的媒介来实现过境服务流动。像 GATS 中的过境交付服务多数属于这一类。

（四）按服务的供求者是否发生位置变化，可将贸易服务划分为四类

1. 独立服务（Separated Services）。独立服务的特征是不要求服务的供求者过境移动，如运输服务。民航运输服务就不要求把机场设在服务购买国，而消费者也无需去国外飞机场购买旅行服务。GATS 定义中的过境交付就属这一类服务。

2. 需求地服务（Demander - Located Services）。需求地服务的特征是要服务提供者接近服务需求者，才能提供服务。GATS 中的商业存在即是该类服务。

3. 供给地服务（Supplier - Located Services）。供给地服务的特征是要服务的需求者发生移动（即到供给地），才能购买到服务。像 GATS 定义中的消费者移动即是该类服务。

4. 自由与连带服务（Footloose Non - Separated Services）。自由与连带服务的特征是要双方都要移动，才能实现服务贸易。如一家英国银行在日本设一分行，通过该分行向英国的企业贷款。GATS 定义中的人员流动和商业存在中的部分服务属于该类。

显然这种划分近似于 GATS 的定义。

(五) 按照服务业技术类型及未来的发展归类, 把服务项目分为七类<sup>①</sup>

1. 建筑服务( Construction Services) 。建筑服务内容包括建筑工程( 工程规划、执行和管理、咨询、培训) 。

建筑服务主要的技术开发涉及: 通讯、控制和测量、计算机辅助设计、建筑、安装和运输等活动中新技术采用; 在建筑中大规模应用现代新材料; 在建筑物表面大量采用树脂防护材料。

2. 分销服务( Distributive Services) 。分销服务内容包括: 货物运输( 空运、陆运、水运等) 和储存、旅游( 旅客运输) 批发与零售服务。

分销服务主要技术开发涉及: 铁路终端与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标准化; 通过传感器的微观分析提高蒸汽机的功能; 通过计算机程序设计来有效地增加装卸、存贮和供货能力; 通过提高信息系统效率来大规模开展门对门服务; 开发自动的预订与售票系统; 开发现金收入自动记录系统与票据检测系统等。

3. 金融性服务( Financial Services) 。金融性服务主要包括: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 保险与再保险服务; 经纪人服务( 运输与保险) ; 信托服务等。

金融性服务主要技术开发涉及: 银行与公司间的数据处理; 自动记帐与支付系统的开发; 现金的自动分发与显示系统; 自动储存系统; 信用卡支付系统; 保险统计系统; 使用便利而有效的增值网络( VANs) 通讯系统等。

4. 专业经济服务( Professional Business Services) 。专业经济服务主要内容有: 专业和经济支持服务( 包括会计、广告、设计、技术和管理咨询、法律服务、电脑服务、翻译、复印与临时性的雇佣、租赁、特许经营、贸易交易会等) ; 自动租赁代理; 不动产服务; 修理与保养、清洁服务; 新闻出版服务; 电影、电视、印刷和艺术工作。

专业经济服务主要技术开发涉及: 通过对内部或外部数据信息处理和办公室自动化来增加就业; 国际贸易中的决策支持系统、金融模

<sup>①</sup> 这里把未来的关键性技术开发列出来, 表明服务业及服务贸易发展方向, 对我国发展服务业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型、信息收集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新的证券交易技术，包括远距离电视控制与监督系统、远距离的进网和显示等。

5. 电信与信息服务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电信与信息服务内容包括：电信（电报、电话、电视、电子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

电信与信息服务主要技术开发涉及：电传、电话、数字通讯等的单个通讯系统的联网，特别是金融服务与专业经济服务中的办公室自动化系统中的电信关键技术的开发；银行、保险公司、中介公司、旅馆等部门的多国通讯卫星系统。

6. 个人服务 (Personal Services)。个人服务内容包括：旅馆与娱乐服务；旅游；闲暇与文化服务；家庭与健康服务（如理发、烫衣服等）。

个人服务主要技术开发涉及：租赁与接收卫星服务，以供旅馆或会议中心之用；旅游部门订票系统的自动化；本地广播与电视网及国际联网的增加；各种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的应用等。

7. 集体服务 (Collective Services)。集体服务内容包括健康服务、教育与科研、社会福利、政府服务。

集体服务技术开发涉及：计算机数据处理、办公室自动化、更有效的电子诊断技术、各类新药品的使用与监督；内部培训用电信技术；印刷出版类的电脑开发；咨询与管理中的自动化服务。

上述七类服务基本上反映了当代国际服务贸易项目的主要内容。除了集体服务中的部分内容不涉及贸易外，其余绝大部分项目均被列入多边服务贸易谈判内容之中，而且技术含量和技术开发的目标代表了该服务的未来发展方向，服务交易费用的高低也是以技术含量的高低来排定的。

#### （六）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对服务贸易项目的分类<sup>①</sup>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对服务贸易项目分类主要根据联合国标准产业分类，加上计算机服务、基于电信网的增值服务和旅游服务，同时去掉了双方认为不适合双边贸易的服务项目。其主要分类如下：

1. 农业和森林服务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ervices)。农业和森

<sup>①</sup> 参见美—加 FTA: "Services in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林服务内容包括：土壤整理服务；谷物种植、培养和保护服务；谷物收割服务；农场管理服务；风景和园艺服务；森林服务（如森林再植和防火服务）；谷物的特殊处理服务等。

2. 矿业开采服务（Mining Services）。矿业开采服务内容包括：金属开采服务；煤炭开采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非金属矿开采服务（除燃料外）。

3. 建筑服务（Construction Services）。建筑服务内容有：建筑物开发 and 一般性的合同服务；特殊的贸易合同服务。

4. 分销贸易服务（Distributive Trade Services）。分销贸易服务内容包括：零售贸易服务；自动售货和服务；直接销售服务。

5. 保险和不动产服务（Insurance and Real Estate Services）。保险和不动产服务内容包括：保险服务；保险基金服务；保险代理和经纪人服务；特许服务；不动产代理和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

6. 商业性服务（Commercial Services）。商业性服务内容包括：商业结算服务；广告促销服务；担保服务；集体代理服务；速记、复制和邮寄服务；电话应答服务；商业书画艺术和摄影艺术；楼房服务；设备租赁服务；人员供给服务；安全调查服务；安全系统服务；旅馆储存服务；出租汽车服务；商业性教育服务；专业经济服务（包括：工程、建筑和研究服务、会计和审计、农业土壤、科技、管理咨询、图书馆、农业咨询等服务）；非专业性的会计和簿记服务；培训服务；商业性物理、生物研究服务；商业性经济、营销、社会、统计和教育研究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商业性实验室服务；修理和保养服务；其他经济咨询服务；管理服务（包括：旅馆管理、健康设施管理、楼房管理、零售管理等）；包装服务等。

7. 其他服务（Other Services）。其他服务包括：计算机服务；基于电信网的增值服务；旅游服务。

此外，在美加协定中，除了保险服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专门作为一个章节，单列出来。同时，把基础电信服务作为例外来处理；加拿大提出把医疗、教育、社会健康、律师等政府性服务作为例外；美国则根据自己国内法，把航运服务作为例外；加拿大更进一步把运输服务提出作为例外，同时基于“文化例外”条款，把新闻、出版、影视及其制品、广播、卫星传递节目等服务作为例外。

这些“例外”在美加协定中被称作“未被指定的服务 ( Services Not Covered)”。

从以上可以看出，美加协定把服务项目的枚举既有“肯定式”清单，又有“否定式”清单方式来处理，使谈判及实施富有弹性。

(七)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服务贸易协定对服务贸易项目的分类

在乌拉圭回合多边服务贸易谈判中，经各方广泛讨论，最后在最终协议中把服务贸易定义为过境交付、消费者移动、商业存在和人员移动四类。各缔约方也提出了 150 多个具体项目名单，其中较为重要的项目有：<sup>①</sup> 1. 国际运输。国际运输包括海洋运输、空中运输、陆地运输、管道运输等。2. 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包括跨国银行、国际融资公司及其他非保险类的金融服务、国际保险与再保险及相关服务。3. 国际旅游。4. 国际电信服务。国际电信服务包括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及其传递网。5. 国际视听服务。6. 商业批发与零售服务。7. 专业经济服务。专业经济服务包括广告、会计、计算机数据处理及软件服务、法律、咨询、工程建筑与设计、国际租赁、维修、保养、技术指导等服务。

应该指出，上述项目只是国际服务贸易众多项目中极少部分内容，它远不是 GATS 定义所涉及的所有项目。例如，仅专业经济服务一项，在谈判中，综合各国所提项目，归纳分类就达 40 项之多<sup>②</sup>。不过这些项目都是各谈判方提出频率较高的项目。

对于国际服务贸易项目分类，很难做到详尽而全面的描述。到目前为止，大部分的归类都没有联合国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以下简称 ISIC）中对服务项目内容划分和描述得具体和详细，但由于其枚举项目内容的庞杂，而且有些划分也不尽如人意，所以本书就不再详加介绍。本书以后各章讨论的服务贸易行业也只是从众多服务业中择取部分常见的，而且对当代经济发展起重要作用，且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各

参见江林、王玉平《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运用指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24 页。

<sup>②</sup> 参见本书第六章。

成员方<sup>①</sup>所普遍关注的服务部门，如金融（保险）、电信、影视、海洋运输、工程建筑设计、广告、咨询、会计（审计）法律、计算机信息处理及软件服务等。

##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从广泛意义上而言，我们把国际服务贸易大致分成两个阶段：早期的国际服务贸易与现代国际服务贸易。

#### （一）早期的国际服务贸易

作为第三产业的服务行业产生于人类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它随着商业的出现而产生。起先是为国内人民提供各项服务以获得报酬来购置生存资料。随着生产国际化和国际分工协作的发展，各国经济活动相互依赖性加强，从而强化了彼此利益的渗透，服务便随其他生产要素一道被国际化了。国际服务贸易实际上是各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的必然产物。不过真正称得上是国际服务贸易的，还是从中世纪开始的。西方国家大规模的国际服务出口始于 15 世纪，伴随着哥伦布 1492 年发现新大陆，资本主义殖民性质的大规模移民得到进一步发展。当时服务输出主要是以移民形式出现，具有强烈的殖民主义色彩。到 19 世纪后半叶，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这样的服务输出日益扩大。据统计，该期间欧洲移民人口每年平均有 30 万人。然而到 20 世纪前 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一年平均输出高达 150 余万。<sup>②</sup>在众多的外移人口中，尽管暂时性的服务人员输出占有一定比例，但永久性的人口迁移却占有主导地位（这种迁移和现代意义上服务人员的过境移动有着质的区别）。

以上国际间的人员移动及服务输出所形成的国际服务贸易，我们称之为“早期国际服务贸易”。它具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发达国家向“新大陆”及落后的殖民国家输出；二是服务人员的主动性和自发

<sup>①</sup> 本书对于签订贸易协定的各国或地区，有时称作“缔约方”，有时称作“成员方”。

<sup>②</sup> 参见张玉荣论文《国际服务贸易与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对策》，GATT 上海研究中心，

性移动。

应该指出，像银行、海洋运输、保险、建筑等古老的服务业，其跨国服务也古来有之，只是它们在早期的国际服务贸易中不占有重要的位置

表 1-1 世界货物及服务贸易增长统计（1970~1983 年）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1970 年	1975 年	1980 年	1983 年	年平均增长率
国际贸易总额	3754	10235	23985	20349	13.9
1. 货物贸易	2826	7982	18557	15084	13.7
2. 无形贸易	928	2253	5423	5265	14.3
运输	259	595	1294	1145	12.1
旅游	207	423	990	890	11.9
投资	266	695	1895	1940	16.5
其他	196	540	1248	1290	15.6
3. 无形贸易/贸易总额(%)	24.7	22.0	22.6	25.9	/
4. 服务贸易/贸易总额(%)	17.6	15.2	14.7	16.3	/

注：a. 表中的服务贸易 = 无形贸易 - 投资收入（实际上投资收入中的相当一部分应归于服务贸易之中）

b. 贸易总额 = 货物贸易 + 无形贸易

c. 年平均增长为复增长率。

资料来源：IMF 国际收支统计。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大战期间），战争服务成为早期服务贸易向现代服务贸易的转折。战争服务使得人员移开国土到异国从事公路、桥梁及工事的修筑，进行军需生产和运输等服务。以往那种分散的、从事农业种植业和矿业为主的移民服务，过渡到有组织的、从事以建筑业为主的多行业的临时服务流动。据统计，两次大战期间，共动用的各国服务性人员移动达百万之多。因此，正是这两次世界大战，成为服务移民向现代意义上的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

转折。

## （二）现代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相比，无论是发展速度、量的规模，还是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都相形见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服务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尤其是 60 年代后期，服务贸易以惊人的速度增长。表 1-1 列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 IMF）国际收支统计中的有关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的具体统计数。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到 1970 年，国际服务贸易已达 662 亿美元，占整个世界贸易总额已达 17.6%，如果加上对外直接投资（FDI）而构成的无形贸易，已达 928 亿美元，占整个世界贸易额达 24.7%（约 1/4）。到 80 年代初期的 1983 年，上述对应值分别达到 3325 亿美元，占 16.3%；5265 亿美元，占 25.9%，服务贸易和无形贸易绝对数额 10 多年增加 5.0 倍和 5.7 倍。无形贸易的年平均增长率达 14.3%，比高速增长货物贸易的 13.7% 增速还高出 0.6 个百分点。事实上，上述统计数字尚不完全，实际数值比这个数值要高。<sup>①</sup>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国际服务贸易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表 1-2 列出 IMF 经对服务贸易重新分类调整后 1980~1993 年的国际贸易情况统计，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服务贸易绝对数额从 1980 年的 3580 亿美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9337 亿美元，其相对份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17% 增长到 1993 年的 22.2%。其中经合组织（OECD）国家服务贸易占其贸易的比重从 80 年的 18.8% 上升到 1993 年的 23.1%；同期其他国家则从 12.7% 上升到 19.1%。可见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工业化国家要快一些。

应该指出，IMF 这样的统计并不完全，由于分类问题，一些过境服务未包括在内，国家也不完整，直到最近，像俄罗斯这样的大国仍无服务贸易统计，所以实际数值要比这个值大而且，不同的机构，由于统计口径不同，其结果也不尽相同。如美国的服务贸易，1983 年 IMF 的数字为 753 亿美元，美政府统计数为 772 亿美元，而美技术评估办公室的数字则为 1190 亿~1500 亿美元，可见差异之大。现在经合组织（OECD 及 IMF 及 Eurostat 都在尽力改善统计数据收集质量和对服务贸易确定更广泛的分类。1993 年，IMF 第 15 版《国际收支手册》已在重新分类的情况下，调整了统计。本书引用这些数字只是阐述服务贸易总体发展趋势，可能与有些统计资料有差异，但并不影响作者观点的阐述